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冯远静，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限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冯远静，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学位。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哈佛大学访问学者；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哈佛大学访问教授；2020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鸿泉物联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本年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冯远静	1	1	1	1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本年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本年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冯远静	1	1	1	1	0	0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自的专业特长，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参加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沟通，建立了日常定期沟通与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沟通机制，并为独立董事深入现场勘查、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独立董事全面和深入的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分析公司运行动态并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充足、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未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江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议案，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提名、表

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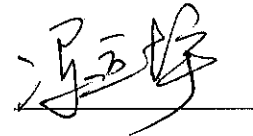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从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出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发挥专业能力；促进公司内、外部的沟通与合作，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决策能力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远静

2024 年 4 月 26 日